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劉璋先生(細則第88條)(第2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細則第88條)(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廷先生(細則第88條)(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細則第88條)(第5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第6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細則第89條)(第7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22,000/-新加坡元)。(第8項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第9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第10項普通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或將會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
- (iii)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以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9. 採納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以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透過現有市場在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可能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價格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之日前，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D) 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解釋附註：

- (i) 參閱上文第2項：
- (a) 馬元駒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b) 張書廷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c) 駱建華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9項提呈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份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